

股票代码：300237

股票简称：美晨生态

公告编号：2018-061

证券代码：112558

证券简称：17美晨01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

参股绿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绿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需要，为拓宽公司业务发展渠道，进一步丰富和优化产业结构，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生态”）之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或“乙方”）拟与绿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明建设”或“标的公司”）的原股东之一宁波大榭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榭美源”或“甲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赛石园林拟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受让大榭美源持有绿明建设的 2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赛石园林将持有标的公司 20%的股权。

本次投资计划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手方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宁波大榭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40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大榭开发区美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地址：宁波大榭开发区海光楼 205-9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

实际控制人：郭晓明先生，持股 76.6667%

2、自然人：郭晓明，男，出生于 1972 年 4 月，现任绿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以上企业、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绿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法人代表：郭晓明

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06 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西溪诚园守纯苑 2 幢 501 室

经营范围：服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建筑设计（凭资质证经营），园林景观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承接园林景观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

2、原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宁波大榭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	4,500
郭晓明	10%	500
合计	100%	5,000

3、转让后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宁波大榭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	3500
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	1000
郭晓明	10%	500
合计	100%	5000

4、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所属期间	资产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 年度	207.77	/	/	-0.23
2017 年度	1,413.77	839.19	113.21	66.81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公司系合法存续、持续经营的经营主体，主营业务是投资管理、房地产项目受托管理等。

2、有鉴于上，甲方愿以本协议正文所规定的条件将所持有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中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的 20%）所对应的股权及权益（以下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上述标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据此，本协议各方经过友好协商，依据《公司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股权（以下称“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下列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股权转让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上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上述标的股权。

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宁波大榭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70%	现金
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	现金

郭晓明	500	10%	现金
合计	100%	5000	现金

经股权转让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应于本协议签署生效后 30 日内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日为交割日。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据此，甲方转让标的股权，乙方应支付甲方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支付 50%股权转让款计人民币 500 万元至甲方账户，剩余 5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在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10 日内支付给甲方。

3、前述股权转让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4、股权转让过程涉及相关税费的，依据中国税法的规定办理并承担。

第三条 权利与义务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诚信履行，并在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以及其他方面负有相互协助配合义务。

第四条 特别承诺并保证

1、甲方保证在本次股权转让之前，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已经全部实缴。

2、甲方保证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纠纷及潜在的产权争议纠纷的情形。

3、标的公司产权清晰，债权债务清晰，无重大争议纠纷并已经全面披露

4、标的公司之经营业务清晰完整，可持续。

5、标的公司之财务及税务规范，不存在重大的风险。

第五条 转让完成后的董事会、管理层架构

各方同意并确认：

1、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公司设置董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标的公司之原股东提名 2 名，乙方提名 1 名。

2、标的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司之经营管理层中，涉及的财务机构中，乙方有

权提名推荐一名财务管理人员。

3、就上述事宜，可通过修订新的公司章程予以确认和规定。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协议，以及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各自所做出的声明与保证，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本协议签订后，若乙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任何一期股权转让款逾期 30 日未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应按照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已经经过甲乙双方之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

为拓宽公司业务发展渠道、谋求企业产业领域的投资机会的发展战略，进一步丰富和优化产业结构，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潜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1、标的公司目前战略合作伙伴主要包括蓝城房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彬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该投资交易的正常实施，有利于通过标的公司打通与重大客户（绿城集团、蓝城集团）的联系，有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且在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方面起到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2、本次股权转让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3、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公司存在经营管理、营销、人才等方面的风险，标的公司存在因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等因素引致的

风险，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的风险等，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该项目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可能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4月26日